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黎明”）
- 本次担保金额：1,400 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万元
- 提供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黎明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夏支行”）协商，本公司拟为武汉黎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黎明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培华，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58 号。武汉联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研发与转让。本公司持有武汉黎明 100%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黎明资产总额 229,902,486.99 元，负债总额 130,462,348.72 元，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25,326,917.83 元，净资产 99,440,138.27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83,149,690.23 元，净利润 16,274,694.79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武汉联明的经营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 224,382,603.5 元，负债总额 120,277,354.87 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15,294,213.85 元，资产净额 104,105,248.63 元，2021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 40,288,882.93 元，净利润 4,665,110.3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黎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债务人：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1,4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

联明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武汉联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